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室
Rm. 401-410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web@dphk.or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請尊重香港人的意願

香港市民一直殷切追求政治改革、期望能盡早行使其公民權利，普選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可惜，特區政府未有回應香港市民的要求，反過來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並無中生有，把簡單問題變得複雜，拖延政制改革檢討。民主黨對於特區政府漠視民意、遲遲未肯面對市民的要求，深表遺憾。

民主黨認為，2007年後的選舉安排，只須按《基本法》的程序，修改本地法例便可，根本毋須修改《基本法》。《基本法》與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屆人大會議時的講話，在在說明，把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載入附件方式，目的是要增加靈活性，以便日後修改。因此，政府毋須再在這問題上轉圈，把政改問題一拖再拖。

行政長官委任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研究政改問題，市民大眾都期望這專責小組能以港人的意願為依歸，我們希望中央政府也能尊重港人的民主訴求。民主黨期望這個專責小組並非單向地、片面地把中央的意見傳遞給港人，而是會把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與聲音，切切實實地向中央反映，並有所堅持。民主黨亦希望負責領導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能清楚地向市民交待專責小組的定位和角色。

專責小組將於稍後到訪北京，與有關官員會晤。民主黨促請專責小組屆時充份反映香港人的意見，並在訪京後藉着立法會如實向港人作出匯報。

民主黨

2004年1月16日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

原則及法律問題

I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的原則

政府的意見	民主黨回應
<p>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確保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民主黨一直尊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治港大原則。並認為在一國之下，必須保持「兩制」精神，才是治港之本。</p>
<p>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屆人大會議時說明：「...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姬鵬飛先生的講話只是對《基本法》加以闡釋，並非憲法一部份。其次，「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並非法律問題，政府應在社會上尋求共識，在立法會制訂一個符合港人意願的民主制度。</p>
<p>《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p>	<p>民主黨對有關原則並沒有異議。不過，民主黨重申有關條例中所說明的「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並非法律問題。社會的「實際情況」是市民強烈要求加快民主步伐，讓所有市民有權參與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而香港自1991年立法會引入直選議席後，香港政制已經循序漸進地不斷發展，隨着香港人的公民意識日漸成熟，市民絕對有能力和有權利選出他們的行政長官及議會代表。政府不能再在政改問題上原地踏步。</p>

II 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問題

政府提出的問題	民主黨的回應
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問題。是否修改本地法律便可或是在憲制層面立法並加以本地立法配合？	已經十分清晰，不存在法律問題。民主黨認為只須按《基本法》的程序，修改本地法例便可。
如採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159條的規定？	根本不存在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因此毋須援引第159條。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權？	《基本法》已清楚說明有關修改是由特區啟動。

III 相關的法律問題

政府提出的問題	民主黨回應
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若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會否出現法律真空？	若未有新選舉辦法出現，一切可維持不變、沿用現有的安排。因此，根本不存在真空的情況。
《基本法》中「2007年以後」是否包括07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	民主黨認為這是包括2007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

民主黨對政制發展與《基本法》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

問題意見書

港人民主訴求強烈

市民在七一及元旦大遊行中，十分清晰地表達了強烈的民主訴求。特區政府六年來的管治劣跡昭彰，市民對政府的不滿程度甚高；其中中產者對政府的不滿尤其嚴重。長期以來，有七成市民希望在200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08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最近表示計劃以吸納中產者進入諮詢委員會的做法，但此做法實在無法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從七一及元旦大遊行及區議會選舉可見，香港市民對民主訴求強烈，他們亦十分理性冷靜，可見香港有足夠條件實行民主。

現行政治制度無法有效運作

再者，現時的政治制度，是行政長官委任一群向他自己一人問責的「問責官員」，立法機關方面則是部分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由於政府並非由立法會的多數黨組成，得不到市民的支持；而政府往往推出一些與市民利益相違背的政策，政黨亦無法支持該些不得心民的政策，令政府的政策不能在立法會通過；而最近的大學撥款一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樣的行政立法關係令政府及立法會雙

方面均無法有效運作。這些種種原因，令現時特區政府陷入管治危機，唯一的出路只有增加政府的認受性，徹底改革政治制度，「還政於民」，建立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府，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才能令香港享有繁榮穩定。

民主訴求合法合情合理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現時的「實際情況」，就是現行政治制度無法有效運作，長期以來有七成市民認為應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08年普選全體立法會；並認為只有透過民主改革才令香港享有穩定。民主黨認為，「循序漸進」的意思應包括「進步」，因此政制發展不能停頓。再者，由《基本法》頒布至今已十多年，政制改革正循著「循序漸進」的方向發展。再者《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的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加上上述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市民對2007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2008年實行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訴求實在合法、合情、及合理。

除此以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姬鵬飛在1990

年的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民主黨認為小圈子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現時的小圈子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更傾向產生維護少數商界利益，違反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相反，由市民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法充分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的發言中亦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一個資訊開放、享有公平競爭的社會有利經濟發展，而這些條件正是民主社會倡議的原則，因此我們相信盡快實行普選符合「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普選符合「一國兩制」原則

《基本法》的條文體現了「一國」的原則。香港人亦早已接受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實，並尊重「一國兩制」。香港人對民主訴求殷切，希望盡快有權選出自己的領袖，但從來沒有要求獨立，因此要求普選與體現國家主權及「一國」的原則並無矛盾。因此，民主黨認為普選符合《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央不可分離的部分」，及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

建議選舉方案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民主黨認為，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而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亦由一人一票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

但民主黨認為「提名委員會」這個概念並不民主。但由於《基本法》有所規定，在未修改《基本法》前，應設法在「提名委員會」這框架下實行民主。「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提名人數，應以盡量方便有意參選者參選而並非設下限制為原則。

另外，對於《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民主黨認為雖然中央的任命是一項實質的程序，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亦應尊重香港人民普選產生的結果。這樣既體現「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

至於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民主黨認為應落實一人一票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現時的立法會亦不乎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為三

十席的功能組別令部分人士有超過一票投票權，違反平等的原則。加上議員議案在分組點票的框架下，直選議員所代表的民意經過立法會投票後會被扭曲，令今天的立法會無法代表市民的意見。因此唯有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才能令立法會代表市民的利益。此外，落實全面普選，由立法會的多數黨組成政府，令政府順利推行政策，才能化解今天的管治危機。

即時展開政制檢討諮詢工作

政制改革涉及市民參政的權利，是市民關心的重要議題。民主黨促請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於每次上京與中央政府討論後向港人匯報，令市民知悉討論的進展及結果，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我們認為，政府在諮詢中央政府的同時，應諮詢香港市民；因此政府應即時展開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其實，兩者並無矛盾；反之，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在立法方面作出配合再拖延政制改革諮詢的進度；延遲諮詢，只會令零七年普選無望，進一步激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矛盾，延續管治危機。